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868號

原告 林洧宣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向本院提起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，惟查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即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2年10月6日彰監四字第64-CR2727488號裁決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然誤載被告機關為「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」。為此，原告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5條規定來狀補正更正為：「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，設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」。

三、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上開二、所述之「行政起訴補正狀(含繕本或影本1份，並應簽名或蓋章)」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法官 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呂宣慈